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6,500.00 万元	14,500.00 万元	是	否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5,000.00 万元	15,161.3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902.9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56 号、2026-061 号和 2026-069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鲁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189,784.70	504,895,670.34
	负债总额	267,112,656.24	204,389,997.88
	资产净额	330,077,128.46	300,505,672.46
	营业收入	243,945,990.76	380,870,299.46

	净利润	27,802,112.07	23,653,413.36
--	-----	---------------	---------------

(二) 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023,291.70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51,608,046.6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4,415,245.01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11,396,129.75	204,046,852.11
	净利润	1,233,466.77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一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2,5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1)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 协议二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4,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 协议三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5,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9,902.95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